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1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48 分至 7 時 1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許正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李秀鳳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
陳竹燕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蔣志豪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盧裕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²
蕭麗娟女士 發展局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李嘉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0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

陳偉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1(東)
梁悅賢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王明慧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譚偉源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鄭嘉文先生	司法機構首席行政主任(工程策劃及產業)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黃美然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陳穎韶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陳靜婉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梁紫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副署長
謝樂文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5

其他列席人士 ：	李令翔先生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陳令行先生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莫愛蘭女士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業務運作)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20-21)9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1月2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1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470RO —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2. 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31 號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內容為把 470RO 號工程計劃「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 億 6,920 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 41 分鐘。財委會上次會議亦用了 24 分鐘討論議程文件。

3.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也是立橋保險集團旗下立橋保險有限公司及立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

啟德龍津石橋的保育價值及保育方案

4. 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龍津石橋遺蹟的文物保育價值及歷史價值，並解釋工程費用超過6億元的原因。

5.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答稱，龍津石橋於十九世紀後期興建，以方便中國朝廷官員及本地居民登岸，經"接官亭"前往九龍寨城。石橋遺蹟記錄和反映了九龍城早期發展及九龍寨城過去的重要性。建築署署長補充，擬議工程計劃的目標是將龍津石橋遺蹟原址保存，現存的龍津石橋遺蹟被埋藏於擴建啟德機場的新填海區，於地面以下約4.5米的位置，為確保龍津石橋遺蹟得以妥善原址保存及展現，須在工地進行大量地下挖掘工作，並於工地周邊加建混凝土擋土牆，以建造長達320米的保育長廊，讓公眾近距離觀賞龍津石橋遺蹟。此外，為處理地下水的問題，長廊兩側的板樁牆須要達至超過20米深，所以建造費用會較高。

6. 何君堯議員認為，超過6億元的工程費用應足以把龍津石橋遺蹟按當年的設計還原至原來模樣，令公眾可以親身經歷在石橋上步行的感受。他質疑既然當局以回復石橋的歷史風貌為目標，為何不採用修復或重建石橋的殘缺部分作為保育方案。

7. 發展局執行秘書(古物古蹟)回應時表示：

- (a) 樂善堂曾經透過籌集資金擴建了由木建成的石橋伸延部分，經歷過去多次的啟德跑道填海工程，殘存的龍津石橋被埋藏於擴建機場的新填海區，而"接官亭"原來地面以上的建築已經不存在，現時挖掘到的是大部分龍津石橋的餘下部分；
- (b) 政府曾就保留石橋遺蹟的方式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收集到的主流意見是以原址保留方式展示石橋遺蹟；及

- (c) 政府計劃在保育長廊設置歷史圖片及多媒體互動設施，向公眾呈現龍津石橋的原貌及歷史。

擬議保育長廊的建造工程內容

8.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以在原址保存龍津石橋遺蹟，並希望保育長廊能夠提供教育設施展示有關歷史，使保育長廊成為市民假日的景點。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在保育長廊使用虛擬實境/擴充實境技術，讓公眾更易了解龍津石橋遺蹟。

9. 陸頌雄議員表示，他曾建議建造一個牌坊作為地標，但當局認為加建牌坊會破壞保育長廊的設計。就此，陸議員建議在地面加添建築物作為介紹龍津石橋的常設展館，並將連接兩個工地的行人隧道擴闊，設計為一條歷史走廊，當中設置照片、動畫、甚至互動設施。就政府文件中有關保育長廊的構思透視圖，何君堯議員建議在圖中保育長廊遠處位置重建一個"接官亭"作為地標，以呈現龍津石橋歷史的效果。

10.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保育長廊的走道兩旁會設有展覽位置和詮釋設施，計劃會邀請有相關經驗的設計師協助深化構思，採用不同的媒介，如歷史照片及互動多媒體等，亦會考慮採用新的科技，例如虛擬實境/擴充實境技術等，更生動有趣地介紹龍津石橋的歷史；
- (b) 文件的保育長廊構思透視圖有"接官亭"的基座，由於該基座有很高的保育價值，所以會盡量保留原貌而不會在基座上加添新的硬件設施，以免古蹟受到破壞，政府計劃以新科技去呈現昔日的情況，例如讓市民在參觀時可以使用手機掃描二維碼，然後在手機觀看到"接官亭"及龍津石橋的樣貌；及

- (c) "接官亭"原本有一塊石額，是一個門頂石，由於樂善堂曾籌款興建石橋延伸部分，所以這塊石額現時保存在附近的樂善堂小學之內，這安排亦有其歷史意義。政府計劃在龍津石橋保育長廊放置一個仿製的石額給公眾觀賞。

配套設施

11. 姚思榮議員認為，保育長廊作為一個旅遊景點，當局應就附近的商業設施和停車場等配套設施作出完善規劃。就此，他關注保育長廊停車處是否足以應付大量旅遊巴同時使用的需求。

12.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

- (a) 龍津石橋保育長廊位於啟德發展區，區內有很多發展項目，亦有地下購物街，所以在零售及餐飲方面都有足夠配套。附近還有不少重要文物，例如侯王古廟，九龍寨城公園，將來可以考慮設立文物徑，方便旅客和市民認識該區的歷史發展；及
- (b) 在停車設施方面，在太子道東旁建築中的主幹道會設有路旁停車處，方便旅遊巴及其他車輛上落客。此外，啟德體育園區亦會提供 60 個旅遊巴泊車位，旅客可以從啟德體育園區步行前往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就FCR(2020-21)95進行表決

13. 下午 3 時 15 分，主席把 FCR(2020-21)9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20-21)10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20-21)8
總目80 — 司法機構
分目000 運作開支

1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21年2月17日會議上就EC(2020-21)8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

- (a) 在司法機構開設1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下稱「上訴庭法官」）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7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該級別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
- (b) 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5年，由2022年2月1日起計，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及
- (c) 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5年，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予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策劃及優質服務部的產業組。

15. 主席表示，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此外，亦有委員要求將上述建議內的3個職位逐一分開表決。政府當局表示不反對有關安排。主席表示，在討論結束後，會將這建議內的3個職位分開付諸表決。

擬議開設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常額司法職位

16. 就法院面對人手緊絀的情況，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可否任命暫委法官處理案件、以及暫委法官須否宣誓和會負責哪些案件。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的案件量近年一直持續繁重，包括大量涉及免遣返聲請的案件，所以需要開設上訴庭法官常額司法職位。此外，司法機構已按透過調派原訟法庭法官至上訴庭，以額外法官身份參與聆訊，以紓緩上訴庭人手緊絀的情況；
- (b) 一直以來司法機構會因應各級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專責法庭和審裁處）的運作需要，不時聘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審理案件；及
- (c) 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獲委任至較高級別司法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從外間聘任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任期會因應運作需要而各有不同，一般而言由數星期至數個月不等。

18. 謝偉銓議員同意有需要開設上訴庭法官常額司法職位，以紓緩上訴庭的繁重工作。他關注現時司法職位人手短缺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司法機構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空缺情況、招聘的情況和成果。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17日經立法會FC17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擬議保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9. 何君堯議員查詢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發展組轄下現時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和工作進展，和該職位將會繼續進行的工作。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主要工作包括就法庭運作中使用電子科技進行立法工作和全力協助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關的立法及政策事宜，《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在2020年7月通過後，司法機構預計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涉及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法庭程序電子化的10條附屬法例。此外，去年開始遙距聆訊已用於民事法律程序，為使遙距聆訊能夠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要負責處理所需的法例草擬和修訂工作，亦要持續協助推展在法院運作中善用科技的工作。

21. 何君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工作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21年6月17日經立法會FC178/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就司法機構內部的架構重組，謝偉銓議員詢問，新設立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轄下的發展部會如何分工。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新成立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主要負責統籌及整合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以配合司法機構的工作綱領，包括研究如何善用資訊科技，改善及提升服務質素和效率。除了資訊科技發展外，未來數年亦要推展兩項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即重置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所以司法機構建議將發展部發展組轄下現時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保留，並調往策劃及優質服務部。至於重組後的發展部，將主要負責推展司法機構的政策建議，及當中可能涉及的法例修訂工作。

擬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24. 周浩鼎議員表示，法庭近期於審理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時，有大批人士聽審可能會對審理案件的法官構成壓力，以致影響司法程序。由於擬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職責涉及法庭及辦公室地方

使用和法院保安事宜，周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在開設有編外職位之前，在保安上有何應對措施。謝偉銓議員詢問，擬議在產業組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為何是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而不是專業職位。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

- (a) 關於法院的秩序和保安事宜，法官及司法人員可按情況發出指示，規管法庭內人士的行為，至於法院的其他公眾地方，司法機構亦一直執行《維持法院秩序和確保法院安全的法院大樓規則》遏止公眾人士進行滋擾性或危害性的行為，前線保安人員可因應情況阻止有關行為或驅散有關人士，亦可以拒絕讓有關人士進入法院大樓；
- (b) 各級法院最近兩年所審理的矚目案件愈見增加，尤其是和社會事件相關和同時涉及多名被告人士的案件，吸引大批公眾人士聽審，因此需要有首長級人員專責統籌和部署，採取適時及適當的人流管理、分配法院座位的排隊和派籌安排和保安措施，以確保法院運作暢順且安全有序；及
- (c) 財委會早前已批准司法機構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領導法院大樓工程項目和負責法院保安事宜的任務，而該職位已在2020年4月1日屆滿。由於需要額外的首長級人員繼續專責支援策略性規劃並督導法院大樓的工程項目和法院的保安事宜，因此司法機構建議重新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26.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區域法院搬遷計劃的進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司法機構正就區域法院重置計劃整合相關運作要求，今年稍後將會諮詢法律專業團體和法庭使用者的意見，然後籌備招標工作。如進

展順利，司法機構將於明年初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撥款獲批後，工程將會盡快展開，預期2027年完工。

27. 鄭松泰議員憶述，有議員曾經就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當時政府曾指出，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會對資源有極大和深遠的影響，例如為配合陪審團審訊需要額外地方和配備。鄭議員認為，法庭因為欠缺地方而不設立陪審團是不合理的。就此，鄭議員詢問，因應日後區域法院搬遷往較大的地方，當局會否考慮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他並期望當局明年呈交立法會有關重置區域法院工程計劃的文件會包括增設陪審團的考慮。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區域法院是否引入陪審團屬於司法和法律政策的範疇，而不單是地方使用的問題，這課題不是由司法機構政務處決定。然而，司法機構可向律政司反映委員的意見。

就FCR(2020-21)101進行表決

29.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 FCR(2020-21)101 號文件分 3 部分付諸表決。

(a) 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常額職位

30. 下午 3 時 47 分，主席把此部分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部份建議，此部份獲得通過。

(b) 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31. 下午 3 時 48 分，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4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部分建議，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4名委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32. 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c) 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33. 下午 3 時 53 分，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4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部分建議，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泳舜議員
(34名委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名委員)

34. 主席宣布，此部分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20-21)100

總目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199 在職家庭津貼

項目4 —— FCR(2020-21)10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11 短期食物援助

分目000 運作開支

35. 主席表示，由於項目3及項目4均與社會福利及服務計劃有關，會議將合併討論該兩份文件(分別為FCR(2020-21)100號文件及FCR(2020-21)104號文件)，然後分開表決。

36. 主席表示，第一份文件是FCR(2020-21)100，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199"在職家庭津貼"下追加2021-2022年度撥款7億9,500萬元，以便在限時降低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職津計劃")的工時要求後，有足夠資源處理額外的申請。第二份文件是FCR(2020-21)104，請財委會批准：

- (a) 把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811"短期食物援助"項下的承擔額增加1,830萬元，由12億5,900萬元增至12億7,730萬元；及

- (b) 在總目170"社會福利署"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追加2021-2022年度撥款2億8,040萬元，以應付限時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資產限額後而對食物援助所帶來的額外需求。

37.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曾在2021年2月8日就以上兩份文件的建議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8. 應主席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蔣議員表示，就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該建議，但要求當局考慮在限時安排下，除現有的兒童津貼外，加入長者家庭成員津貼，並降低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以及簡化申請安排。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取消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集中資源推行限時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工時要求的措施，是屬善用公帑的做法。至於放寬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的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源予營運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以應付因疫情而增加的服務需求。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39. 陸頌雄議員表示，很多僱員已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新冠疫情")影響被僱主削減工時和減薪，而勞福局局長卻建議僱主考慮採用共享職位的安排，他關注這建議安排只會令僱員的工時進一步縮減，或會導致他們不符合申請在職家庭津貼的工作時間要求。陸頌雄議員認為，當局放寬職津計劃的申請資格只能回應勞工界的部分訴求，當局應考慮將高額津貼的基本工時要求由每月192小時或以上減至每月176小時或以上，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改為每月132小時至176小時。他亦建議當局簡化申請安排，把申領期由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6個曆月縮短至3個曆月，讓有關住戶可更早獲得津貼。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法例不容許僱主單方面修改僱傭合約，僱員如果遇到被逼削減工時或減薪，應該向政府作出投訴；
- (b) 政府建議限時大幅下調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基本津貼工時要求，旨在讓因疫情而開工不足的合資格低收入住戶能夠申領津貼以獲得經濟支援；及
- (c) 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最少144小時大幅下降至每月最少72小時（即平均每星期大約18小時）的建議，相當於申請人每日工作大約3小時，便能符合資格申請職津。

4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補充，降低工時要求的建議預計將會令職津申請數目增加，如果再將職津計劃的申領期由遞交申請前剛過去的6個曆月縮短為3個曆月，日後將要處理的申請數目將會倍增，以現時部門的人手編制計算，屆時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將會大幅增加。

42. 梁志祥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申請，並認為職津計劃要達到"及時雨"的功用，為有需要的人士盡快提供援助。柯議員要求當局簡化或加快申請程序，讓有關住戶可盡早獲得津貼。此外，為免有關限時安排因資源用盡而提早停止，他建議當局適時申請追加撥款。

43.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察悉委員的意見和明白市民的期望。一般來說，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已提供充足資料及證明文件，預計部門最快可在兩星期內完成批核簡單的個案。就委員關注有關限時安排會否中途停止，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會適時申請追加撥款。

44. 田北辰議員表示支持降低職津計劃的工時要求，但認為政府應該同時以其他措施協助開工不足的僱員和失業人士。他憶述，僱員再培訓局在2019年曾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除了為開工不足及失業人士提供培訓和津貼，更協助他們轉業。據他理解，大約82%完成該計劃下全日制課程的人士能夠獲僱主聘請。財政司司長最近表示今年會推出新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建議的計劃名額只有2萬人。就此，田北辰議員要求當局將該計劃的名額增至5萬人。

45. 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現時沒有「特別·愛增值」計劃的最新就業率數據。由於課程並不是由僱員再培訓局直接教授，各間培訓機構或會面對導師或課室的局限而限制了學員人數。受疫情影響，培訓課程亦未必要面授。政府會就此與僱員再培訓局探討。

46. 田北辰議員詢問，如果僱員再培訓局可以解決導師或設施方面的局限，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增加撥款給僱員再培訓局，以增加「特別·愛增值」計劃的名額。勞福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現時不宜作出承諾，但政策目標是希望促使更多人能受惠於該計劃。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47. 陳振英議員察悉，去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服務計劃的需求上升，服務受惠人次增加超過17 000人次，當時涉及額外開支約1億2,700萬元，即平均每人次開支約7,274元。至於這次限時放寬服務計劃資產限額1年的建議，預計可額外讓約120 000人次的服務使用者受惠，涉及額外開支約4億3,000萬元，即平均每人次開支只有大約3,583元。因此，陳議員就服務受惠人次的平均開支大幅削減了一半表達關注。

4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解釋，鑒於新冠疫情的不確定性，去年申請額外承擔額時已作較寬鬆的預算，以應付因疫情變化而可能出現的額外需求。這次申請是為了應付限時放寬服務計劃資產限額後對食物援助所帶來的額外需求，由於去年已核准的承擔額可吸納部分開支，故是次建議所需的額外撥款較實際為少。此外，由於過去經驗顯示一些個案不需用盡8星期的食物援

助，因此政府經考慮受惠人的實際使用情況而調整了額外承擔額的預算。

49. 陳振英議員察悉，服務計劃今年恆常化之後會重新規劃服務範圍及人手，他詢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會增加多少人手以應付預計額外增加120 000人次的服務使用者和因而增加的餐次數量。鄭松泰議員認為，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經濟情況或會繼續惡化，本港失業率有機會再上升，他關注當局會否為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以及現時的營辦機構的服務範圍、規模、人手能否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

50. 勞福局副局長答稱，據目前的資料，如果在往後的日子新冠疫情是與現時相若的話，現時的失業率應該已達頂峰，未必會如鄭議員所述會持續上升。

5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這次為額外承擔額作預算時，服務使用量的計算是以每受惠人次平均接受65天餐次作為計算基礎；
- (b) 政府一直有檢視現時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量，有需要時會以現有的資源增撥給有關機構，而去年獲批的額外承擔額應足以應付直至今年7月底的開支。因應由6月開始將資產上限調整至和職津計劃看齊，將會增加短期食物援助的需求，所以是次撥款申請建議把承擔額提高1,830萬元，以應付2021年6月至7月(即服務計劃恆常化前)的開支；
- (c) 服務計劃恆常化之後的預算開支已經採用去年服務需求高峰期的資料作為推算基礎；及
- (d) 政府在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恆常化服務計劃建議書時，已經表示將會額外預留80萬元至100萬元以便服務營辦機構增加人手。

52.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政府這次限時放寬服務計劃資產限額的建議，並詢問政府採用這個資產限額水平作為審核基準的理由。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有服務計劃下的資產上限較職津計劃的資產上限為低。今次將服務計劃的資產限額放寬，並與職津計劃看齊，希望讓那些收入減少但仍擁有一定資產的人士都可以獲得短期食物援助，以紓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54. 梁志祥議員表示，非政府機構在營辦服務計劃時會以一個地區作為服務範圍，為了方便服務使用者，在地區內只設立一個服務點並不足夠。就此，梁議員詢問，如果非政府機構能在一個地區內設立多個服務點的話，政府會否優先考慮其申請作為營辦機構。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撥款申請，他表示，有營辦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向他反映，希望政府當局在服務計劃中增加食物種類的彈性，並希望社會福利署在行政支援上盡量配合。

5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因為服務計劃將於8月恆常化，所以已經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建議書，機構的服務點亦是其中一項評分標準；
- (b) 政府會考慮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營辦建議書中建議的食物種類、為不同受助人(例如小童、長者和一般成人)設計餐單；及
- (c) 服務計劃容許營辦機構彈性安排食物種類，除了提供食物之外，亦可以提供食物券和熟食券給受助人購買食物。

就FCR(2020-21)100進行表決

56. 下午4時39分，主席把FCR(2020-21)100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就FCR(2020-21)104進行表決

57. 下午 4 時 39 分，主席把 FCR(2020-21)104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5 —— FCR(2020-21)105

總目148 —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58.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在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一筆為數15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推出新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貸款計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在2021年3月1日就有關建議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9. 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庫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FCR(2020-21)105 號文件內容。

6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林健鋒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有委員關注就業不足、長期被要求放取無薪假、剛退休及失業前只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追討欠款及涉及的開支的安排。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出計劃，並確保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能迅速和靈活地處理貸款申請。

61. 會議在下午5時06分暫停，並在下午5時17分恢復。

對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整體意見

62. 盧偉國議員、張華峰議員、林健鋒議員、陳振英議員、邵家輝議員、廖長江議員、鄭泳舜議員、

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發言支持撥款建議以推出貸款計劃。

63. 陳振英議員申報，他現時任職的機構有機會參加這項計劃。陳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期望政府可以盡快推出這項計劃以解市民燃眉之急。盧偉國議員及張華峰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計劃。盧議員認為政府須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令各行各業可以盡早復業，從而保障就業和振興經濟。

64. 鄭泳舜議員、郭偉強議員、麥美娟議員及潘兆平議員批評勞福局拒絕為失業人士設立失業援助金。鄭泳舜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促請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並認為貸款計劃並非最理想的措施。郭偉強議員亦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認為失業援助金才是協助失業人士的最佳措施，政府推行這項計劃，只能為有需要人士增加多一個選項。麥美娟議員批評政府拒絕設立失業援助金，去年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亦未能對有需要人士提供幫助，反而津貼了很多大型機構。

65. 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張宇人議員、盧偉國議員、陸頌雄議員、鄭泳舜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不少員工開工不足，或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被大幅減薪，政府現時建議的貸款計劃並未能協助有關人士。邵家輝議員指出，對於早前一些被政府勒令關閉的處所，例如酒吧、卡拉OK等，已經有多個月停止營業，員工在停業期間都要放無薪假期而並非被正式解僱。張宇人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提出相類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出適切措施幫助這些員工。

66.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設立貸款計劃目的是為照顧因新冠疫情失去來自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並為他們提供多一個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所

以現時放取無薪假或就業不足的人士都不在貸款計劃的覆蓋範圍之內；及

- (b) 計劃設計上希望能夠讓申請從速處理，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自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計劃公布之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的文件證明；失業聲明；以及失業及已失去主要經常收入至少兩個月的證明。

67. 張宇人議員、鄭泳舜議員、麥美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促請當局盡快考慮下一階段支援措施，以協助就業不足人士。張宇人議員建議，在推行貸款計劃兩個月之後，如果仍有剩餘的承擔額，政府應考慮再向財委會申請將貸款計劃的資格放寬至涵蓋就業不足人士或放取無薪假人士，同時政府亦可以考慮另外申請一項承擔額，以推展一項新計劃以支援就業不足人士。鄭泳舜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檢視貸款計劃實施的進展後考慮放寬受惠人士的資格至涵蓋就業不足人士。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考慮再申請一筆為數150億元的承擔額，以開設另一項以開工不足或收入大減的人士為對象的貸款計劃。

68.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他理解委員對於放取無薪假或就業不足人士需要的關注，但重申，貸款計劃主要的目的是幫助因疫情失去來自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亦包括自僱人士和自由職業者；
- (b) 對於涉及停工停薪、或大幅減薪等就業不足的課題，政府在其他不同政策層面會不時探討適切措施協助不同的群體；及
- (c) 推出貸款計劃之後，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會定期向政府匯報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會視乎推行的情況，並因應新冠疫情和經濟狀況，適時考慮下一步措施。政府樂意

向委員匯報貸款計劃的進展和商討其他措施。

69. 麥美娟議員認為當局應作出較具體的承諾，而並非以"適時考慮"作回應。財庫局局長回應時感謝委員對貸款計劃的支持，他重申，由於政府研究推展一項新措施時，需考慮和平衡很多不同因素，例如政府的財政狀況、新冠疫情的發展和社會經濟情況等，所以不能貿然作出任何承諾。

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額及費用

70. 潘兆平議員詢問，預計貸款計劃是否足夠協助新冠疫情下的失業人士。

71.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解釋：

- (a) 2019年年底的失業率大約為3.3%，2021年初的失業率上升至7.2%，失業人士增加約137 000人。預計建議的承擔額和貸款額足以為這些失業人士提供協助；及
- (b) 貸款額設定為平均每月收入的6倍或上限80,000元，即平均每月收入13,000多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不計算外籍家庭傭工的就業人士每月入息中位數大約是19,000元，若以13,000元至14,000元的水平計算，大約有25%至30%就業人口在這個入息水平範圍之內，所以相信計劃的覆蓋率是足夠的。

7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文件第17段指出，計劃下收取的利息不能用作覆蓋成本，就此，他詢問貸款計劃成本的詳情。陸頌雄議員詢問，按證保險公司收取費用的詳情。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涉及追討欠款的費用。

73.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為貸款計劃提供總數150億元的承擔額，該承擔額將用於支持香港

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從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購入貸款，以及支付約10億9,500萬元的相關費用，包括支付予按揭保險公司的行政費用以覆蓋管理計劃所需的人力成本及有關處所支出等，及支付予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貸款辦理費、貸款供款管理費、債務追討成本，以及其他必要的實付開支。相關費用都是與貸款額的百分比掛鈎，按揭證券公司已經和貸款機構商討以盡可能將成本壓縮。借款人如果在還款期結束時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將獲得退還全部利息，所以貸款計劃下收取的利息不能用作覆蓋成本。

74. 廖長江議員詢問，現時有意願參與貸款計畫的銀行數目。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評估貸款計劃的成效。

7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正與本港各主要零售銀行商討，暫時沒有銀行表示不參與貸款計劃，預計參與貸款計劃的首批貸款機構將包括主要的大型銀行。財庫局局長答稱，自從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計劃推出貸款計劃之後，不少市民已向銀行查詢。推出貸款計劃之後，政府會密切留意市民對貸款計劃的反應，按揭保險公司亦會向政府定期匯報貸款計劃的推行情況，包括信貸擔保總額的使用、獲批申請及受惠借款人的數目。

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

76. 陸頌雄議員、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分別關注到下列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貸款計劃：

- (a) 現在已經破產的人士；
- (b) 曾經破產而破產令已獲解除的人士；
- (c) 經常往返內地從事跨境工作的香港市民；
- (d) 新移民；及

- (e) 已失業或失去主要收入的工作，現時只從事兼職工作的人士。

77. 財庫局局長及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申請人不可涉及任何未被解除的破產令或破產呈請；
- (b) 曾經破產而破產令已獲解除人士符合申請此項貸款計劃的資格；
- (c) 從事跨境工作的人士，要視乎其僱傭關係是否在香港就業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d) 申請人須為年滿18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貸款計劃並不涵蓋新移民；及
- (e) 失去主要經常收入至少兩個月而仍有兼職收入的人士，亦符合申請資格。

78. 林健鋒議員表示，若要貸款計劃達致為失業人士提供迅速援助的目的，當局須要盡快推出計劃，申請手續要盡量從簡，當局和銀行亦要靈活寬鬆地處理申請。周浩鼎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表達相若意見。潘議員期望當局與銀行作好安排，在財委會批出撥款後一個月內推出這計劃。

79. 姚思榮議員認為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宜寬不宜緊"。他指出，很多旅遊業領隊和導遊在2020年1月之前已經停工，當中亦有一些是自由工作者，他們未必能夠提交當局要求的證明文件作申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可考慮容許持證導遊及領隊以宣誓代替出示工作證明。郭偉強議員亦指出，很多僱員受2019年的社會運動影響，在2020年1月前已失業，他們未必能夠提交當局要求的證明文件作申請。陳振英議員詢問，如果失業人士申請時只能提交2020年1月以前的入息和工作證明，銀行會否酌情處理；如果銀行酌情處理有關申請後，按證保險公司抽查時不同意酌情處理的個案，有關個案會如何處理。

80. 財庫局局長答稱：

- (a) 政府在財委會批出承擔額之後會盡快推出貸款計劃，申請手續會盡量清晰簡便；
- (b) 貸款計劃以失業人士為對象，並沒有以個別行業為目標，不同行業的申請人會採用相同標準處理；及
- (c) 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以2020年首季作為起始點，如果在2020年第一季度失業，失業人士或未能提供指定期間至少3個月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參與貸款計劃的貸款機構會酌情處理有關個案，考慮申請人失業前的工作和主要經常收入證明作為依據，具體提交甚麼文件作為證明，仍須要與貸款機構商討。

81.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回應時表示：

- (a) 有關工作收入的證明方面，按揭證券公司現正與銀行商討貸款計劃的推行細節。此外，評估貸款申請人收入屬於銀行的專長，銀行亦了解不同行業的特點，明白某些行業的僱員不容易獲得糧單或收入證明，申請人或許可以銀行月結單或以持牌旅行社發出的文件作證明；
- (b) 貸款機構主要是檢視申請人的文件以核查是否符合資格，不是審核償還貸款能力。推行貸款計劃初期按揭保險公司會在每個早上與貸款機構開會，貸款機構可以反映接獲申請中的特殊情況，按揭保險公司會提供指引，讓不同貸款機構可以按統一的準則去運用酌情權；及

- (c) 參考去年為中小企而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按證保險公司和貸款機構都已經累積了經驗和有緊密溝通，該計劃的申請審批流暢，按證保險公司有信心與貸款機構在新計劃上的合作順暢。

還款和追討安排

82. 田北辰議員表示，既然在貸款計劃下借款人只要在還款期結束時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將獲退還全部利息，他建議當局考慮不計算利息，或將還款期延長至10年。謝偉銓議員詢問，借款人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後獲退還全部利息的理由，及如果借款人移民是否仍要償還貸款。

83.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貸款計劃始終是運用公帑設立，涉及道德風險，如果完全不設利息，借款人的借貸成本會有很大分別，現時貸款計劃的年利率為1%，相比以其他方式貸款是屬於優惠的利率；
- (b) 還款期自提取貸款起計最長6年。為減輕即時還款壓力，借款人可選擇首12個月只還息不還本，隨後5年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所以整個還款期是6年。貸款計劃採用1年加5年的還款期而不是更長的還款期，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運用公帑的原則，屬個人貸款性質，和預期經濟會好轉；及
- (c) 在還款期結束時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可獲退還全部利息的安排，是希望提供誘因鼓勵借款人按貸款計劃的要求償還貸款。

84.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償還貸款和移民是兩回事，借款人即使已經移民離開香港仍然須要償還貸款。

85. 張華峰議員及廖長江議員詢問當局有關追討欠款的安排。陳振英議員詢問，如果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田北辰議員表示，既然政府提供百分百擔保，銀行是否仍要盡力追討欠款。

86.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如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又未能與銀行達成還款安排協議，銀行作為貸款服務者將會按其營運守則、商業慣例及其內部政策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交由第三方去追討。現時《銀行營運守則》對於聘請第三方進行追討已有嚴格要求，例如不可採取騷擾性及不適當的追討安排，或對違約的借款人進行法律程序。

87. 按揭證券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補充，銀行一般會首先考慮個人債務重組，如未能與借款人達成還款安排，會按《銀行營運守則》採取追償行動。此外，貸款計劃與去年為中小企而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運作相似，由於貸款機構已將貸款轉售予按揭證券公司，貸款機構雖不用承擔壞帳的風險，但仍有責任按照一貫做法追討欠款，按揭證券公司亦會監管有關追討工作。

88. 盧偉國議員察悉，這計劃假設貸款的整體壞帳率為25%，預期違約損失約涉37億5,000萬元。他詢問，政府為中小企而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的壞帳率是多少，如果貸款計劃的壞帳率不高，政府會否考慮放寬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潘兆平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借款人不還款的法律責任和後果。

89. 財庫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貸款計劃無須進行信用評估及申請人為失業人士，現以25%作假設整體壞帳率的估算，為中小企而設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也採用同樣假設。為了防止貸款計劃被濫用，借款人須在還款期內還清全部貸款連利息才會獲退還全部利息；此外，政府在執行計劃時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和減低可能因違約引致的損失：

- (a)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須以專業知識、專業判斷和謹慎的態度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及核查借款人的申請資格；
- (b) 按證保險公司會在申請階段進行前期質素保證抽樣檢查；
- (c)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會向個人信貸資料機構報告還款紀錄，借款人拖欠還款將會影響他的信貸紀錄；及
- (d)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將根據他們現有的政策及步驟處理拖欠貸款的債務追收。

就FCR(2020-21)105進行表決

90. 下午 6 時 23 分，沒有委員就此項目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20-21)105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6 —— FCR(2020-21)10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20-21)33

總目 703 — 建築物

環境衛生 — 零售市場及熟食中心

35NM — 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現代化計劃

91.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會議上，就 PWSC(2020-21)33 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 35NM 號工程計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現代化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400 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街市現代化計劃

9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擬議工程計劃，並讚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建

築署在香港仔街市項目的設計方面引入嶄新意念。謝偉銓議員指出，2018年當局已提出街市現代化計劃，現在才準備展開第一個街市工程項目，他詢問，當局有否整個街市現代化計劃的具體時間表。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香港仔街市已使用38年，現在才進行翻新工程，政府當局應考慮對公眾街市設立資產折舊的安排，以便盡早就舊街市進行翻新工程。□

9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的香港仔街市工程計劃為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的項目，過去亦一直有為香港仔街市的設施進行不同的維修保養工程；
- (b) 在街市現代化計劃下進行的硬件改善工程包括全面翻新、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除了香港仔街市，食環署同時計劃全面翻新另外3個公眾街市即楊屋道街市、牛頭角街市和九龍城街市。就這3個公眾街市的翻新工程，食環署一直與持份者(包括租戶和街市諮詢委員會)保持緊密溝通，目標是在今年的稍後時間諮詢相關區議會，之後再按工作進度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c) 小型翻新或改善工程方面，食環署已經就11個公眾街市進行諮詢，當中10個公眾街市的工程項目已經展開，餘下1個公眾街市的工程項目在籌備中，期望今年內會展開；及
- (d) 政府已預留20億元推行為期10年的街市現代化計劃，以提升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街市現代化計劃是一個持續的項目，政府沒有為納入計劃的街市數目設定上限，而各個項目的規模不同，例如香港仔街市全面翻新涉及2億5,400萬元，另外3個街市的工程費用須待詳細設計完成後才可作出較具體的

預算。如有需要，政府會爭取增撥資源推展現代化計劃。

向香港仔街市檔戶提供特惠安排

94.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翻新香港仔街市項目。邵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為需要遷離香港仔街市的檔戶所提供遷置安排的進展。此外，由於很多檔戶日後在香港仔街市復業時須要重新購置或安裝檔內的生財設備，邵議員及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提供租金和冷氣費豁免，會否就這些設備為檔戶提供補貼。

95.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一直就擬議工程項目與香港仔街市檔戶保持緊密溝通，並於2020年初收到所有檔戶的意向確定書。檔戶可選擇在街市翻新後復業、搬遷至區內指定的其他公眾街市繼續經營或結業離場；
- (b) 香港仔街市翻新後的街市攤檔數目足以安置選擇在工程完結後返回街市復業的檔戶。現有檔戶如選擇在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繼續經營，他們可透過"圍內競投"租賃一個翻新後的新攤檔。"圍內競投"後餘下的攤檔會以公開競投形式編配；
- (c) 考慮到檔戶選擇結業離場或遷往同區指定街市的空置攤檔繼續營運有助配合街市現代化計劃的推展，食環署會向有關檔戶發放一筆過特惠金；及
- (d) 在街市翻新後復業之檔戶會按情況獲得指定時期的租金和冷氣費豁免。發放特惠金是一項恩恤安排，涉及公帑運用，因此政府要在租戶利益和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擬議工程項目內容

96. 邵家輝議員和郭偉強議員關注到，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期間要全面關閉街市，因此希望政府當局能將14個月的施工期壓縮，使檔戶可以盡早復業。

97. 食環署副署長答稱，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食環署會盡快召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與相關檔戶商討永久或臨時遷置往南區內指定公眾街市繼續營業的具體安排及其他工程相關事宜。政府期望今年第三季能夠展開工程，早前檔戶已經同意香港仔街市全面關閉14個月進行工程，建築署亦會適量採用預製組件以提升施工效率，食環署會與建築署繼續探討能否進一步縮短工程期。

98.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這個項目。他注意到隆亨邨有一個屬於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街市，附近的大圍街市雖然經過裝修和增設冷氣設備，但仍與領展的街市有天淵之別。他指出，公眾街市檔位太細，通道太窄，不太適合現代的要求。張議員希望公眾街市現代化之後可以和領展的街市競爭，令市民有真正選擇。他詢問，香港仔街市與大圍街市的改善工程有否分別，是否會加設回收設施。姚思榮議員詢問，香港仔街市翻新工程會否改善街市內的垃圾分類設施。

99. 食環署副署長答稱，香港仔街市的全面翻新工程會重新規劃攤檔，攤檔的面積會擴大，大型攤檔大約15平方米，小型攤檔大約6.75平方米，通道會擴闊至最少2.1米。其他現代化的設計包括增設公眾洗手設施、飲水機、育嬰室、擺放廚餘回收桶的空間及回收棄置發泡膠箱的房間等。至於大圍街市改善工程主要是加裝冷氣設備，攤檔規劃並沒有改變。

100. 鄭松泰議員申報，他有家庭成員在公眾街市工作。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街市提供新增設施時須要先了解市民和街市檔戶的真正需要。他指出，在公眾街市增設育嬰室未必對街市使用者有幫助，另一方面，香港仔街市在翻新後上落客貨區只設有兩個客貨車位顯然並不足夠，街市租戶將要面對上落貨的困難。

公眾街市的管理模式和營運模式

101.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完成改善工程後，政府如何改善香港仔街市的管理，食環署會否增加翻新後的街市檔位租金和管理費。

102. 田北辰議員認為，除了提升公眾街市的硬件之外，政府當局應以商業模式營運公眾街市，以提高其競爭力。田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公眾街市全面引入電子支付系統，以記錄個別檔戶的生意額和人流數據，並以比較同業檔戶的生意額作為個別檔戶續租的考慮基礎，以挑選檔戶續租，避免一些租戶不積極經營而佔用了檔位。田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未能積極回應他的建議，他難以支持是項撥款建議。

103.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認同公眾街市採用私營商場運作模式的建議，他亦認為貨品應由市場定價，政府或業主沒有責任提高檔戶所出售貨品的價格競爭力。□

104.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委員建議以檔戶的生意額作為個別檔戶續租的考慮基礎會偏離政府的一貫做法，食環署相信相關的持份者對於這建議亦會有意見。鑒於改革公眾街市管理須考慮其歷史因素，推動改革須按部就班，政府會繼續聽取不同意見，以完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於2018的主動調查報告的建議，食環署正積極跟進和檢視公眾街市的管理情況，以推行公眾街市管理改革；
- (b) 為了提升服務質素，食環署正在去年底落成的食環署天幕街市試行新管理模式，食環署聘用的服務承辦商除了負責公眾街市的日常管理，例如清潔、保安及小型維修等工作，亦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訂定推廣和發展街市的策略，目的是令街市生意興旺和滿足市民的需要。食環署會持續檢視食環署天幕街市

的運作成效，並考慮如何在全面翻新的公眾街市更新管理措施；

- (c) 食環署試行新管理模式並非外判街市營運，食環署仍然負責釐定租金和與租戶簽訂租約，亦會派員每日實地視察街市，並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為街市提供管理服務的表現。若發現檔戶有違規行為，食環署會採取規管行動和相關執法工作。在續租時食環署會透過合理的機制，包括參考租戶過往的表現(例如有否違規)處理，而不是採取自動續租安排；
- (d) 根據既定機制，無論新街市攤檔或現有的街市空置攤檔，食環署在釐定街市攤檔租金水平時，會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的參考租金，以香港仔街市為例，翻新後會進行"圍內競投"，之後剩餘的攤檔會進行公開競投；及
- (e) 在公眾街市推廣非接觸式付款是街市未來發展方向之一，食環署天幕街市亦已全面採用非接觸式付款。新興建的公眾街市或納入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的街市都會參照有關做法推行非接觸式付款。

105. 郭偉強議員表示，香港仔街市在翻新工程期間可能會出現顧客流失的情況，他關注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增加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的吸引力，吸引顧客回流。謝偉銓議員亦關注政府如何提升公眾街市的使用率。

106. 食環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期間和街市翻新後檔戶復業的安排政府會透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與檔戶保持聯繫，了解檔戶需要。在吸引人流和提升公眾街市的使用率方面，以食環署天幕街市的情況為例，服務承辦商除了負責清潔，保安和小型維修，亦要負責市場推廣工作。因此，政府希望可以盡早委聘

服務承辦商，在香港仔街市重開之前開展市場推廣工作。

107. 自下午6時59分，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108. 下午7時，副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15分鐘。

就FCR(2020-21)102進行表決

109. 下午7時07分，副主席把項目FCR(2020-21)102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20名委員贊成，2名委員反對此項目，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0名委員)

反對：

田北辰議員	鄭松泰議員
-------	-------

(2名委員)

110. 副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111. 會議於下午7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8月25日